

第七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附件三：無償使用同意書

一、 (立同意書人) 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申請辦理「○○○年(計畫名稱)」乙案，期間所規劃、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，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讓 人：教育部

法定代表人：教育部部長 ○○

代理人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○○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